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峻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5列「犯意聯絡」應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3至4、9至10、13至14列所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均應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公訴意旨認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減縮《本院卷第69頁》）」、第2至3列「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應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10至12列「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峻昇（下稱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

01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03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
08 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
09 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10 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
12 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本件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詐
17 欺、洗錢犯行（113年度偵字第12247號卷《下稱偵卷》第21
18 8頁，本院卷第16、67、75頁），且被告並未獲取犯罪所得
19 （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79頁），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20 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至被告就其洗錢犯行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24 （洗錢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
25 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26 2. 被告著手於上開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27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
28 0條規定遞減之。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金錢利益，於網路
30 尋找工作機會時，未能謹慎評估工作適法性，即依詐騙份子
31 之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

01 風，應予非難，幸告訴人詹永賢（下稱告訴人）未陷於錯誤
02 而未得逞；其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03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有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之減輕其刑事由，兼衡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不確定故
05 意，其角色係完全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
06 權，未領有報酬，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洗車廠工作、
08 日薪新臺幣900元之經濟狀況，及未婚之生活狀況（本院卷
09 第79頁），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
10 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2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3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4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5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7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
18 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未獲報酬，並評價其行為侵害
19 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
20 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21 附此敘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24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76頁），應
2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項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
26 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既隨同該偽造之
27 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
28 上雖有偽造公司之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
29 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
30 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等
31 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

01 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二)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業據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76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4 編號2所示之物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

05 (三)被告尚未領得款項即為警逮捕，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06 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追
07 徵。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9 如主文。

10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1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3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0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信全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REDMI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陳峻昇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2	現金新臺幣1萬9700元	陳峻昇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3	高盛金融有限公司收據1張	陳峻昇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4	對接憑證之新臺幣佰元鈔1張（編號GL844786XH）	陳峻昇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5	原子筆（藍）1支	陳峻昇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峻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峻昇(TELEGRAM暱稱「彬」)與LINE暱稱「娜美氦星人」、「可口可樂」、「Lin」(下稱「娜美氦星人」、「可口可樂」、「Lin」)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以LINE暱稱「張玉蓮」之帳戶，向詹永賢佯稱其女兒玩遊戲需要點數卡，請詹永賢幫忙購買，會將金額轉帳至「高盛Goldman Sachs」平台，並可透過「高盛Goldman Sachs」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再要求詹永賢儲值金錢，致詹永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面交方式支付投資款項，後因詹永賢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誘捕偵查，佯裝受騙，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23日13時30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之台灣中油卓蘭站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投資款項。陳峻昇即依「娜美氦星人」之指示前往該處，向詹永賢表示其為「高盛金融有限公司」(下稱高盛公司)財務專員「陳林」，並偽造高盛公司「收據」，在該收據上偽蓋高盛公司之印文及偽簽「陳林」之署名，並持以向詹永賢行使，藉以取信於詹永賢，足生損害於高盛公司、「陳林」、詹永賢，惟於陳峻昇收取詹永賢交付之款項時，隨即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得逞，並扣得收據1張、對接憑證之新臺幣百元鈔1張、原子筆1支、行動電話1支及現金1萬9,700元等物。

二、案經詹永賢訴請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陳峻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而遭員警查獲之事實。 2、坦承扣案之收據1張，係由詐欺集團監控手「可口可樂」交予被告，並由被告交給告訴人拍照之事實。
2	告訴人詹永賢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並於前揭時、地，配合警方調查誘捕，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面交款項之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扣得收據1張、對接憑證之新臺幣百元鈔1張、原子筆1支、行動電話1支及現金1萬9,700元等物之事實。
4	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1份、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1份、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高盛金融有限公司收據相片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與「娜美氦星人」、「可口可樂」等人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有依「娜美氦星人」指示，與監控手「可口可樂」前往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陳峻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1 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
02 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03 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
04 「娜美氦星人」、「可口可樂」、「Lin」及其他本案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
06 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08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被告涉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依詐欺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被
11 告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
12 遂犯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既遂犯之
13 刑減輕之。扣案之收據1張（含高盛公司印文及「陳林」簽
14 名）、對接憑證之新臺幣百元鈔1張、原子筆1支、行動電話
15 1支，為被告所有暨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
16 收。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
17 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因被告使用假名參與之詐欺犯
18 行，試圖逃避追查，且所涉詐欺金額甚高等情，爰依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求對被告量處1年以上、2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吳宛真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鄒霈靈